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廢止)

100 年 1 月 7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廢止
103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達成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強化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包括：設定教學發展方向、建置教學與學習資源、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

第三條 設定教學發展方向：

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應設定本校教學發展方向，制訂或修訂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二、校級訂定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自我定位，院級訂定之內容應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系所級訂定之內容應符合院級內容並反應系所特性。

三、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及教務處負責向全校師生宣導校級訂定之內容，各學院負責向院內師生宣導院級訂定之內容，各系所負責向系所內師生宣導系所級訂定之內容。

第四條 建置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並督導全校相關單位建置優質之教學與學習資源。

二、共同教育處負責規劃全校共同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全校通識課程，內容係為達成校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三、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落實三級三審功能，確保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正式課程規劃係為達成各層級所制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四、教務處須要求全校教師撰寫內容詳實之課程大綱，包括課程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生未來發展方向之關連。

五、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人文處、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各學院及各系所負責規劃執行全校非正式課程(含演講、研習活動、競賽、社團/系學會活動、典禮、週會、班會、運動會及慈懿會等)，內容係為達成各層級所制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六、教務處、學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各院及各系所/中心負責規劃並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內容應整合本校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正式課程資訊(含課程規劃架構、課程結構、課程大綱、職涯規劃課程等)、跨領域學分學程資訊、校際選課資訊、本校非正式課程資訊、學生學習歷程、及學生未來發展方向等。

七、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全校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評鑑，包括舉辦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教學及評量知能、定期提供教師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及對教學評鑑結果不佳之教師提供專業輔導等。

八、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文處、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電算中心、圖書館、各學院及各系所應持續購置、更新、維護教學及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一、校、院、系所/中心三個層級皆須規劃、督導及執行各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業務。

二、系所/中心負責業務：

(一)各系所/中心須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含入學前)針對系所/中心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評量，以瞭解新生整體的程度，評量方式可包括口試、實作、會考、口頭或書面報告等。

(二)各教師應針對各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例如課前試測、平時表現、口頭或書面報告、作業、小組討論、實作、筆試等)，將各類評量方式及其佔學期成績之比例明訂於課程大綱內，並敘述該課程之學習評量是否能評核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三)各教師須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以供教務處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各系所主管、各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皆需依本校「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對於學業預警學生給予學業課後輔導、生活輔導或專業諮商輔導。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焦點座談，檢討每一年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情形，作成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各系所須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例如大學四年級)針對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開設總結課程(capstone course)並進行總結性評量，以瞭

解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整體的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可包括口試、實作、學術論文、專題研究、會考、或實習等。

(六)各系所/中心需於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整理上述負責業務執行情形，撰寫「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審核。

三、院/共同教育處負責業務：

(一)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須審核系所/中心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情形及「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

(二)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需整理上述負責業務執行情形，並於收到「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後一個月內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審核，之後將院/共同教育處整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提交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審核。

四、校負責業務：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並督導全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業務。

(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於每學年實施「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普查」，並進行普查結果之統計分析。

(三)學務處配合辦理教育部指導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

(四)學務處於每學年進行本校校友及畢業生雇主問卷調查。

(五)共同教育處負責校定基本能力評核，悉依本校「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及「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教務處及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應依據上述校、院、系所三個層級的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製作全校每一位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計分析圖表，供學生修業及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七)上述各單位每學期需整理業務執行情形，並將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送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

一、各系所須依系所制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各系所學生之畢業檢核機制(含畢業門檻)，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

二、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負責審核全校各相關單位之學生學習成

效評核結果及「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須針對各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撰寫每學期之「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要求全校各相關單位須依據報告書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